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中所定義詞彙與本通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財務決算方案。

\* 僅供識別

- 審議及批准重選金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為止。
- 授權董事會釐定金銳先生的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  
科技中三路1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21樓21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就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方為有效。
-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是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人也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副本)。
-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預期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須自理往返及食宿費用。
6. 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6 755 2640 1275與會務常設聯繫人黃劍波先生聯絡。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鑒於近期新冠病毒疫情發展，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自出席大會，改為通過委任代表的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各股東或代理人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不獲准許進入會場；
  - 於整個會議期間，每位股東或代理人都必須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特別是因新冠疫情須進行隔離檢疫的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或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決議案進行表決，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金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